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 112/E80/V/GPAL/2013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就廉政公署在《關於“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”投訴的調查及分析報告》中所指出的問題，特區政府十分重視，並積極跟進處理。推行“公交優先”政策符合公共利益及社會發展需要，是達致優化本澳交通狀況和服務市民的改革舉措，巴士服務新模式以維護公共利益為清晰出發點，有其必要性。政府尊重及認同廉署報告，並在法律技術上與現行相關法律規定作出協調。為此，已起動研究參照廉署建議，完善及調節巴士服務新模式，以期整體性符合法律框架要求。

交通事務局將以負責任的態度，遵照最終研究方案，完善現行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合同，在確保公共巴士服務不受影響的前提下，盡快糾正目前《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公證合同》中存在的問題，維持巴士服務正常運作，以保障市民大眾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汪雲

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